题钱移动营销平台《有章法电子图章》

服务合作协议书

甲方：浙江银乐迪音乐娱乐有限公司 上海虹口花园路分公司

乙方：酷摩国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章法电子图章》服务使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1.协议内容**

1.1、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题钱移动营销平台**《**有章法电子图章**》**服务，同时委托乙方在其题钱移动营销平台发布电子优惠券，电子图章，会员活动，信息推送。

1.2、甲方在签订协议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包括不限于LOGO、优惠内容、优惠时间、注意事项等，甲方对所提供内容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纠纷。

1.3、《有章法电子图章》服务期限：

有效期：自\_2015\_年\_6\_月\_1\_日起至\_\_2016\_年\_6\_月\_1\_日止。

1.4、《有章法电子图章》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价格：

1）服务内容：

a. 乙方向甲方提供可以在手机移动端盖章的电子图章服务。

b. 乙方向甲方提供可以管理门店集图章活动，电子优惠券，目标用户精准活 动推送，活动发布的网页端服务后台。

c. 乙方向甲方提供8家分店管理的账号，并开通服务。

d.乙方向甲方总部管理账号提供每月30000人次免费推送服务（连锁行业）

e.赠送题钱app主页宣传广告位1个月。

2）服务价格

a.电子图章押金为500元／个。

b.单店电子图章服务费150元/月，服务费1500元/年。

c.目标顾客精准推送服务0.1元／条。

1.5、关于“电子图章“的使用和维护。

a.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押金和服务费后，电子图章交付甲方。甲方应派专人学习和使用电子图章，乙方有培训的义务，保证甲方的人员可以熟练的使用电子图章。

b.甲方应派专人保管和使用电子图章，如有丢失和损毁，应照价赔偿。

c.电子图章绑定单店使用，不得各个门店混用，混用时有可能会造成系统错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d.甲方使用电子图章过程中，如有故障，请通知乙方工作人员立即更换。

**2.甲方权力义务**

2.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2.2、甲方有权在乙方《有章法电子图章》，发布优惠券，集图章，设置并推送活动，原则上要求相关优惠券，集图章，营销活动和推送服务要低于本店原有折扣，等于或者低于其他打折优惠力度。

2.3、甲方有权利中途修改折扣或者优惠信息，前提是已经发放的优惠券，集图章，营销活动需要按照原优惠协议执行。

2.4、甲方必须承认消费者使用的由甲方在乙方平台发布的优惠券，集图章，营销活动，并通知所有员工优惠券，集图章，营销活动和推送服务的使用方法，若发生消费者持券而不能使用及不予使用的情况，甲方至少赔偿优惠总额两倍以上给乙方，由乙方转交消费者。

2.5、甲方必须充分保障持优惠券，集图章，营销活动的用户的权益，服务标准不得低于甲方正常消费用户的水平。

2.6、甲方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存继的企业法人，甲方于本合同签字生效 当日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乙方权利义务**

3.1、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3.2、发现甲方违反第3.2条、3.4条以及3.5条，乙方有权利在通知甲方立即撤除甲方的优惠券，集图章，营销活动。

3.3、在协议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1个月的题钱app主页广告位置，免费为甲方做宣传推广。

3.4、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应要求甲方作出修改，甲方作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3.5、电子图章的硬件产品和软件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在持有期间不得对乙方的硬件，软件等相关知识产权进行复制，反编译等违法侵犯行为。

**4.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保证**

4.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会员的产品及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不得欺骗或降低服务标准，如出现甲方欺骗消费者或者降低服务的情况，乙方有权终止此协议并追究相关责任。

4.2、因甲方的产品及服务原因引起的客户纠纷，包括赔偿、法律诉讼等，甲方独立承担所有责任。

**5.续签协议**

协议期满前七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可重新商定延长本协议事项。

**6.争议的解决方式**

6.1、合作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6.2、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所属地当地法院起诉。

**7.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